

# F1RCGP HONG KONG 2011 國際終極賽

## GT500 組比賽規則

2011/10/25

### 規格及細則：

- 參賽車輛：參賽車輛必須為 1:12 電動 GT 車架，後置摩打後輪驅動，車底離地最少 4mm；全長 408mm 全寬 175mm 全高 105mm 以內 (不包括天線)，全裝備連感應器車重 1000g 以上
- 電池：LiPo 2cell 7.4V 最高 6500mAh 或 LiFe 2cell-6.6V 最高 4500mAh  
\* 電池必須配有電池插，不能直早，LiPo/ LiFe 電必須為硬殼包裝設計  
\* 電壓上限為 8.4V；充電時必須使用防爆袋
- 摩打管制：任何市面上之 21.5T 無刷有感摩打
- 輪呔管制：前呔：ZEN 硬性海棉前呔(可配 YOKOMO GT500 輪架款)  
後呔：ZEN 超軟性海綿後呔(可配 YOKOMO GT500 輪架款)
- 車身：必須塗上顏色。由上方可看不到 4 條輪呔。配備車頭燈及尾燈
- 定風翼：長度：不可超過車寬；寬度：必須為 35mm 以內；裝配位置：不可超過車尾 10mm 以內
- 車身編號：於車頭及車尾定風翼的左右兩側貼上車身編號
- 注意：嚴禁於輪呔上塗抹呔水或貼上雙面貼紙以提高抓著力，而車呔必須為原裝未經處理之管制呔（輪呔直徑則可在比賽當天於大會指定位置作調整）

\*所有參賽車輛必須通過檢驗合格其成績方被取錄，否則其成績將被取消。

\*\*比賽當日缺席者將不獲任何分數\*\*

\*\*\*賽會有權修改賽事程序／比賽規則／增減參賽組別，一切均以大會最後宣告為準\*\*\*

### 比賽方式：

- GT500 Class 賽員之車身號碼將由大會安排，兩場 control practice 挑選最好成績的一場作為各場初賽的分組，而初賽的成績亦將決定決賽的分組排位。
- 初賽：比賽共分 5 個回合，每個回合各 4 分鐘，分別按分組排位起步。每個回合首名得 155 分，次名得 153 分，第三名得 152 分，如此類推。其中最高分的 3 回合分數總和決定決賽分組及排位，最高分數首 10 名獲入選 A 組，第 11 至 20 名入 B 組，如此類推。
- 決賽：「響安」後同時起步。A 組共 3 個回合，每回合各 8 分鐘。其餘組別各 1 個回合（一場 8 分鐘賽）；各回合首名各得 10 分，次名得 9 分，如此類推。A 組選取最佳 2 個回合決賽分數總和決定名次，若遇上相同分數，則按最高所得排名，圈數及時間決定。